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414RO 號 - 梅窩改善工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會議跟進工作

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a) 414RO 號工程計劃(「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數個工程項目，如斜坡改善工程、建造新的行車道等。當局應在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內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提供詳細分項數目。

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的詳細分項數目將會在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顯示。

- (b) 就梅窩及南大嶼山的泊車位需求，提供(i)最新的需求；以及(ii)在擬議工程計劃完成時及在工程計劃完成後 5 年時的估計需求。

根據運輸署在 2015 年 12 月進行的泊車調查，梅窩有 220 個私家車泊車位(包括一個以短期租約協議營辦的公眾停車場)，當中約 195 個車位有車停泊(大部分的閒置泊車位在短期租約停車場內)。然而，同時在梅窩區內，違例停泊的車輛數目平均約有 200 架，當中約 40 至 50 架為棄置車輛或未獲發出「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車輛。若撇除這些棄置車輛或未獲發出許可證的車輛，估計在梅窩現時的私家車泊車位需求約為 350 個。

在南大嶼山，有 436 個私家車泊車位，當中約 315 個車位有車停泊，使用率為 72%。

政府並沒有推算梅窩及南大嶼山五年後的泊車位需求。

- (c) 提供過去 3 年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總數的每年增長率，以及有關車輛的預計增長率為何。

在過去 3 年持有許可證的車輛總數的每年增長率約為 11%。在過去 3 年所批出的許可證數目於以下列表概述。

| 許可證類別 | 全年批出的許可證數目 | | | |
|-------|------------|--------|--------|--------|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 長期許可證 | 3 300 | 3 700 | 4 000 | 4 500 |
| 臨時許可證 | 7 300 | 8 200 | 8 700 | 10 100 |
| 總計 | 10 600 | 11 900 | 12 700 | 14 600 |

註：為期 12 個月的長期許可證一般簽發予南大嶼山的居民或在南大嶼山營商的人士。臨時許可證一般簽發予有實際一次性需要進入南大嶼山的人士。

政府並沒有預測許可證簽發的增長率。

- (d) 按擬議工程計劃內擴建鄰近梅窩碼頭路的現有停車場的規模，如進行擬議擴建工程後，該停車場的容量未足以應付泊車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制訂／實施甚麼解決方法／計劃即時或在短時間內增加該停車場／在工程計劃工地的泊車位；以及政府當局實施有關解決方法／計劃的預計時間為何。

在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中的擬議停車場擴建工程將會提供額外 90 個私家車泊車位，故此在梅窩的私家車泊車位的數目將會增加 41%（即由 220 個增至 310 個私家車泊車位）。

政府會繼續透過尋找一些合適的未撥用政府土地用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以此作為增加梅窩私家車泊車位的短期措施。仍待進行可行性評估的初步建議包括有(i)將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的操場轉為臨時停車場（可提供約 40 至 50 個泊車位），及(ii)利用一幅在梅窩舊墟渠務署保留用

地對面的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可提供約 50 至 60 個泊車位）。

政府相信透過實行以上措施能夠滿足現時的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

- (e) 提供建造擬議行車道的理據（即顯示在討論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300/15-16(03))附件一的藍色部分，包括有何理由在擬議位置興建該行車道。**

擬議工程會建造及修改一段行車道，以提供更直接方便的通道出入停車場。新通道能減少車輛使用沿經南面海旁的梅窩碼頭路，從而改善該鄰近地區居民的生活環境，亦有助將來進行梅窩改善工程的餘下工程，美化及優化南面海濱長廊。

- (f) 提供擬議工程計劃對樹木的影響；以及擬議的補救措施。**

工地範圍內有 178 棵樹，其中 144 棵將會保留。擬議工程需移走 34 棵樹，其中 24 棵樹將會被砍伐，10 棵樹將會在工地內移植。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改善工程中，估計會種植 24 棵樹，並闢設 600 平方米草地。

**發展局
2016 年 4 月**